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六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九次会议于2010年4月15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6楼会议室召开。会前监事列席了董事会六届十一次会议。会议应到监事七人，到会监事七人，全体监事出席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贺云主席主持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项事项的表决结果是：七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09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此项事项的表决结果是：七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此项事项的表决结果是：七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；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已建立了科学的内部控制

制度，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，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；2009 年公司未有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发生。

此项事项的表决结果是：七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六日